

#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

2、公司本次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，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、合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3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，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任 辉

2019年12月4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Tang Qingyi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唐庆斌

2019年12月4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刘 健 康

2019年12月4日